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在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并挂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备案发行条款要素如下：

- 1、备案名称：康欣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以产品的最终的备案申请书为准）；
- 2、备案规模：2 亿元人民币
- 3、备案期限：12 个月
- 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融资人的流动资金

产品相关信息以本产品的主承销商提交的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备案申请书、挂牌发行申请书等为准。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及郭志先拟为此次债务融资计划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